

UDC 669.5-41: 655.344

上海市标准计量管理局技术资料		
编号	3142.	月 日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调整为: YS/T 504 - 2006

GB 3496-83

## 胶 印 锌 板

Zinc plates for lithography

1983-02-21 发布

1983-12-01 实施

国家标准局 批准

# 胶印锌板

## Zinc plates for lithography

本标准适用于印刷工业胶印用锌板。

### 1 品种

1.1 板材的尺寸及其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

厚度	厚度 允许偏差	宽度	宽度 允许偏差	长度	长度 允许偏差	同张板厚 相差不超过	理论重量 (比重: 7.2)		备注
							公斤/米 <sup>2</sup>	公斤/张	
毫米							公斤/米 <sup>2</sup>	公斤/张	
0.55	±0.04	640	±3	680	±3	0.04	3.96	1.72	四开
		762		915				2.76	小对开
		765		975				2.95	大对开
		1144		1219		0.05		5.52	全开

1.2 经双方协议可供应其他规格和允许偏差的板材。

### 2 技术要求

2.1 化学成分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

牌号	主要成分, %				杂质, 不大于, %			
	锌	铅	镉	铁	铝	铜	锡	总和
XJ	余量	0.3~0.5	0.09~0.14	0.008~0.02	0.03	0.005	0.001	0.05

注: 表中未列入的杂质包括在总和内。

#### 2.2 板材表面质量要求

2.2.1 板材表面应光滑、清洁, 不应有裂纹、起皮、起泡、压折、砂眼、夹杂和明显的桔皮形等缺陷。许可有轻微的、局部的、不使板材厚度超出允许偏差的划伤、斑点、凹坑、压入物和辊印等缺陷。轻微的发黑、发暗、桔皮形、油迹、黑丝等不作报废依据。

2.2.2 板材边部64毫米内不得有裂纹。其他缺陷不作报废依据。

2.2.3 板材应平整, 不应有能用手摸出的波浪。板材平整度以最大弯曲挠度除以板材长度之百分率不超过: 全开0.8%, 对开及四开0.7%。

2.2.4 板材表面质量至少应保证一面符合2.2.1, 2.2.2和2.2.3款的要求。

2.3 板材的拉力试验、硬度试验和反复弯曲试验结果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

牌 号	抗 拉 强 度	伸 长 率	硬 度	反 复 弯 曲
	$\sigma_b$ , 公斤力/毫米 <sup>2</sup>	$\delta_{10}$ , %	HB, 公斤力/毫米 <sup>2</sup>	次
	不小于			
XJ	16	15	50	7

### 3 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

3.1 板材应由供方技术监督部门验收, 并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要求。

3.2 每批板材应由同一规格所组成。

3.3 每张板材应进行尺寸测量和用肉眼检查外观。板材厚度在距边部不小于10毫米处测量, 测量范围以外的厚度超差不作报废依据。长、宽用卷尺测量。

3.4 拉力试验、硬度试验和反复弯曲试验在每批中取2张板材, 每张各取一个纵向试样。

拉力试验按GB 228—76《金属拉力试验法》的规定进行。

布氏硬度试验按GB 231—63《金属布氏硬度试验法》的规定进行。载荷7公斤, 钢球直径1.2毫米, 保持时间30秒。

反复弯曲试验按GB 235—82《金属反复弯曲试验方法》的规定进行。弯曲半径2毫米, 弯曲时的拉力2公斤。

3.5 化学成分分析按GB 473—76《锌化学分析标准方法》的规定进行。

3.6 各项试验即使有一个试样的试验结果不合格, 也应从该批中再取双倍试样进行该不合格项目的复验。复验结果仍有一个试样不合格时则整批报废, 或逐张检验, 合格者单独编批验收。

### 4 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和贮存

4.1 板材应用木箱包装, 内衬防潮纸和纤维板。每箱净重80~220公斤。经双方协商, 包装方法可以改变。

4.2 每箱板材应系有标签或标牌, 注明:

- a. 供方名称或代号;
- b. 产品名称和规格;
- c. 产品净重;
- d. 出厂日期。

4.3 每批板材应附有产品质量证明书, 注明:

- a. 供方名称或代号;
- b. 产品名称和规格;
- c. 批号;
- d. 产品净重;
- e. 各项试验结果及检验部门印记;
- f. 本标准编号;
- g. 出厂日期。

4.4 包装箱外表面应刷上“小心轻放、避免受潮”字样。

4.5 产品在装卸过程中应小心轻放, 严防雨淋受潮。木箱上不准堆压重物。

4.6 产品储存仓库应通风干燥,下放垫板,不靠近墙壁,周围不放酸、碱等化学物品,避免腐蚀。

---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西北铜加工厂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肖作望。



YS/T504-2006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胶 印 锌 板  
GB 3496—83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 
(北京复外三里河)

中国标准出版社印刷车间印刷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5,000  
1983年6月第一版 1983年6月第一次印刷  
印数 1—5,000

\*

书号: 15169·1-1888 定价 0.14 元